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32號

原告 帥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志

原告 陳冠姝即寶煌地政士事務所

被告 陳乙萱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訴，主張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917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於113年11月13日執行強制點交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3至5樓時，法院執行人員強制將非點交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系爭房屋1樓側門門鎖，讓拍定人即被告換鎖，致對系爭房屋1、2樓房屋具有合法使用權之原告，由屋內無法打開門出入，阻礙原告逃生出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房屋1樓側門所為強制換鎖之強制執程序，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主張其具足以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系爭房屋1樓側門門鎖之價值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00元（即被告陳報之換鎖費用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陳展榮